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7

---

### 幫忙攜帶行李箱入境被罰 20 萬 氣憤同鄉好友事後不理秒絕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義務人於 112 年 2 月間自中國搭機，幫大陸同鄉好友攜帶一只行李箱入境，因其內裝有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、雞肉及鴨肉等產品共 15 包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書記官以電話通知後，義務人主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因此得知其好友事後不理，氣憤之餘立即與之絕交。

現年 44 歲之劉姓女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原為大陸人氏，幾年前嫁入臺灣，已取得本國籍，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自中國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、雞肉及鴨肉等產品共 15 包，重達 2.295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 20 萬元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書記官於當日上午致電義務人確認其行蹤，並促其自動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。

嗣義務人於同日下午即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已經 1 年沒回臺灣了，這次回臺灣探視小孩，受同鄉好友之託幫忙帶一只 28 吋之行李箱入境，好友告知裡面是食物及餅乾，因為信任好友，未曾打開行李箱檢視，入境後向航空公司領取行李箱，準備出關時被攔下，經海關人員開箱檢查才發現裡面裝有臘腸及雞肉製品等零食，當場被告知要裁罰 20 萬元，伊立即致電好友告知其事，並要求其負責繳納罰鍰，豈料好友不僅不想負責，還反過來責怪伊表示，之前請其他友人攜帶行李箱回臺灣都沒出事，為何伊會出事？聽到好友無情之回應，氣憤之餘，當下與

其絕交。接著表示，伊在臺灣沒有工作，事業都在大陸雲南，前 2 年受疫情影響，損失數千萬元，所經營之推拿店目前苦撐中，希望新北分署能同意其分 20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，如將來生意好轉，會加速繳清罰鍰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其提出之分期繳納方案辦理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書記官(左)引導義務人(提包者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，以現金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 1 萬元。